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